

民事聲請補發裁判書（和解筆錄 / 調解筆錄 / 支付命令）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 / 被告 /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被 / 上訴人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：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補發裁判書（和解筆錄／調解筆錄／支付命令）狀
為聲請補發判決（裁定／和解筆錄／調解筆錄／支付命令／確定證明書／
債權憑證）正本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之○○○事件，經
判決（裁定／和解／調解／發支付命令）在案。因聲請人不慎遺失該文書，
故聲請貴院准予補發該文書之正本乙份，以便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